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地方财政茶叶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茶叶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树龄一年（含）以上；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不包含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茶叶。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为准）直接造成保险茶叶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
- （四）市场价格波动。

实际收入（元）=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斤/亩）x 茶叶实际收购价格（元/斤）x 保险面积（亩）

约定收入（元）=每亩约定收入（元/亩）x 保险面积（亩）x 保障水平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按照实地抽样测产或承保区域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平均亩产数据确定。

茶叶实际收购价格以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茶叶收购价格算数平均值为准。每亩约定收入参照当地县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分发布的前三年平均每亩茶叶种植正常收入，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障水平参照茶叶正常收入与投保人保障需求或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 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种植操作规程，采用不成熟的栽培、管理技术，擅自引进新品种，未按植保规定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造成损失的；

(六) 种苗、化肥、农药质量问题；

(七) 动物啃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八) 在适合重播或补种期内，放弃重播或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茶叶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茶叶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导致保险茶叶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茶叶的保险金额等于约定收入，参照当地县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近三年平均每亩正常收入、保险面积和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收入(元/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障水平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

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茶叶现场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号或分户清单等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收入-实际收入

实际收入（元）=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斤/亩）x 茶叶实际收购价格（元/斤）x 保险面积（亩）

约定收入（元）=每亩约定收入（元/亩）x 保险面积（亩）x 保障水平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按照实地抽样测产或承保区域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平均亩产数据确定。

茶叶实际收购价格以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茶叶收购价格算数平均值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如果保险茶叶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的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茶叶耐淹能力，造成茶叶减产。

（四）风灾：指受六级（含）以上大风（风速在 10.8 米 / 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茶叶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异常低温，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分与茶叶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茶叶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县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 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 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茶叶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 保障水平：指标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除以标的收获上市后平均单位面积市场价值的比值。

(十七)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